

福寿康宁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福寿康宁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福寿康宁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18周岁至85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产品基本特征

一、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一种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与普通型保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产品具有费用透明、结算利率公开、资金增值等特点。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

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流动性资产、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三、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您交纳的一次性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之和。您交纳一次性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等额增加；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您在投保时选择合同自动抵交保险费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您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四、保险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以下两者较大者：

- (1) 个人账户价值；
- (2) 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的给付比例后的金额。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	------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身故时保险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五、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

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

1. 一次性交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转入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

宽限期

合同保险期间内，在每个结算日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按该结算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不足部分即为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至零。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从中扣减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风险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不收取风险保险费，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

效力恢复

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补交的保险费视为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合同 5.4 条约定计入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合同效力中止前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

我们在合同生效之日为您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二、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0.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三、结算利率

每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个人账户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合同效力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复利方式进行结算。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在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个人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您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4.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5.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6.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实际领取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7.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合同自动抵交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自动抵交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实际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五、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

- (1) 一次性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该次所交保险费的0.1%收取；
- (2) 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0.1%收取。

2. 退保费用

指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退保费用为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部分领取费用比例，直接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0.3%	0.2%	0.1%	0.1%	0.1%	0%

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在合同的生效日、复效日和每月的结算日，我们通过扣减个人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自该日至下个结算日期间的月度风险保险费，若此期间不足一个月，则收取的月度风险保险费以此期间实际日数进行折算。

月度风险保险费等于死亡风险保额×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0.09。

其中：

(1) 死亡风险保额：在每个月的结算日，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结息后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在非结算日，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等于合同的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2) 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础，根据被保险人在该结算日的实际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确定。若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的，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

每千元死亡风险保额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见保险条款的附表一。

六、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合同5.6条约定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您每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示例：

1. 投保信息

华女士，45周岁，为自己购买了福寿康宁终身寿险（万能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5,000元。

2.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被保险人 期末年龄	所交保险费			累计 所交 保险 费	初始 费用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 设下的风险保险费	进入万能个人 账户的价值	申请 的部 分领 取金 额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 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 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 单年度末的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 保险费	追加 保险 费	转入 保险 费						最低保证 利益	万能结 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 益	万能结息利 益	最低保证利 益	万能结息利 益					
										0.5%	1.0%	0.5%	1.0%	0.5%	1.0%					
1	46	5,000	0	0	5,000	5	2	2	0	5,018	5,043	4,867	4,892	7,000	7,000					
2	47	0	0	0	5,000	0	2	2	0	5,041	5,091	4,940	4,989	7,000	7,000					
3	48	0	0	0	5,000	0	3	2	0	5,063	5,139	5,013	5,088	7,000	7,000					
4	49	0	0	0	5,000	0	3	3	0	5,086	5,188	5,035	5,136	7,000	7,000					
5	50	0	0	0	5,000	0	3	3	0	5,108	5,237	5,057	5,185	7,000	7,000					
6	51	0	0	0	5,000	0	3	3	0	5,130	5,286	5,130	5,286	7,000	7,000					
7	52	0	0	0	5,000	0	4	3	0	5,152	5,336	5,152	5,336	7,000	7,000					
8	53	0	0	0	5,000	0	4	3	0	5,174	5,386	5,174	5,386	7,000	7,000					
9	54	0	0	0	5,000	0	4	4	0	5,196	5,436	5,196	5,436	7,000	7,000					
10	55	0	0	0	5,000	0	4	4	0	5,218	5,487	5,218	5,487	7,000	7,000					
20	65	0	0	0	5,000	0	4	0	0	5,435	6,030	5,435	6,030	6,000	6,030					
30	75	0	0	0	5,000	0	9	0	0	5,648	6,661	5,648	6,661	6,000	6,661					
40	85	0	0	0	5,000	0	17	0	0	5,802	7,358	5,802	7,358	6,000	7,358					
50	95	0	0	0	5,000	0	25	0	0	5,878	8,127	5,878	8,127	6,000	8,127					
60	105	0	0	0	5,000	0	150	0	0	5,588	8,978	5,588	8,978	6,000	8,978					

备注：

-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表演示的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 0.5%、1%；
- (3) 上表演示的一次性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保单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或者退保，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 (4) 办理自动抵交保险费或部分领取，将按照部分领取费用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办理犹豫期后退保，将按照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前 5 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分别为 3%、2%、1%、1%、1%，第六年及以后为 0%；前 5 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的费用比例分别为 0.3%、0.2%、0.1%、0.1%、0.1%，第六年及以后为 0%；
- (5) 上表演示的初始费用指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一次性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0.1%；
- (6) 上表演示的每一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险费为当年各月风险保险费之和；
- (7) 上表演示的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为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前的金额；
- (8)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